

2014 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权代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17 年

重要声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简称“中行北仑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经开”、“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行北仑分行出具的说明文件。中行北仑分行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行北仑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行北仑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2014 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58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交易所市场简称: 14 宁开控

交易所市场代码: 124678. SH

银行间市场简称: 14 宁开控债

银行间市场代码: 1480181. IB

四、发行主体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5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9%。

(二) 起息日、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4月21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评级机构及最新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于2016年5月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6]100167), “14宁开控”债

项信用等级为AA+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披露地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筹集资金5亿元，其中4.6亿元用于北仑集卡运输停车中心项目、岩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以及太河路南延工程(沿海中线-春晓中五路)项目，4,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公司中文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公司简称：宁波经开

3、注册资本：八亿元

4、法定代表人：徐响

5、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鲍小平、陈文超

联系地址：宁波北仑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1917室

电话：0574-86783652

传真：0574-86783630

电子邮箱：402230644@qq.com

6、

注册地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1幢A1605室

办公地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1幢A1605室

邮政编码：315800

公司网址：<http://www.netdhc.com.cn/>

电子邮箱：402230644@qq.com

(二)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16年6月，公司经合法、合规决策程序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1、单亮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聘任其担任本公司监事长；

单亮，男，195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副局长；宁波精密铸造厂厂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公司办公室（党委办）主任、党支部书记；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长；

2、孙建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朱晓雄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长，曹公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周骏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周骏，男，1978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宁波银行工作人员；

宁波市江东区域管局工作人员；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镇工作人员、团员书记；宁波市北仑区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宁波市北仑区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市北仑区委办公室综合一科副科长；宁波市北仑区委办公室督察室副主任；宁波市北仑区委办公室综合二科科长；宁波市北仑区委办公室办公会议成员；宁波市北仑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王海祥担任公司监事；

王海祥，男，197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北仑螺帽厂财务科长、财务副厂长；鄞隘乡人民政府团委副书记；北仑科技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大碇经济开发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实业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陆剑谷担任职工董事；

陆剑谷，男，196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浙江长兴城建局技术员、助工；宁波北仑东方房地产公司工程总经理助理；宁波开发区污水管理处副处长；岩东污水厂支部书记、厂长，兼任宁波开发区污水管理处处长；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兼任岩宁波北仑岩东排水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开发区（开发区）污水管理处处长。

本公司上述人事变更不影响公司经营决策，不构成重大事项。

二、 发行人2016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负责北仑区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项目投资、投资评估和咨询服务等，主营业务包括水务、工程施工、物业经营、固废处理等板块。

2016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40,692.44万元，净利润为19,535.63万元。

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变动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水务	15,565.24	38.25%	13,803.04	38.24%	1,762.20
工程施工	664.18	1.63%	2,906.48	8.05%	-2,242.30
物业经营	7,592.33	18.66%	7,188.44	19.91%	403.89
固废处理	13,463.55	33.09%	10,429.94	28.89%	3,033.61
其他	3,407.14	8.37%	1,771.70	4.91%	1,635.44
合计	40,692.44	100.00%	36,099.60	100.00%	4,592.84

三、 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6,021.82	346,61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15	55.34
应收票据	-	500.00
应收账款	4,714.10	3,896.87
预付款项	333.37	118.72
应收利息	39.73	6.99
应收股利	92.34	92.34
其他应收款	192,470.69	189,102.57
存货	441.84	566.34
其他流动资产	198.56	8,077.62
流动资产合计	674,368.60	549,027.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861.84	97,033.48
长期股权投资	726,372.57	634,448.52
投资性房地产	54,698.14	57,951.77
固定资产	78,113.97	79,475.60
在建工程	4,542.05	2,764.28
无形资产	22,671.98	23,206.39
长期待摊费用	4,107.43	4,40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6.48	1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1.50	1,36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875.96	900,660.17
资产总计	1,665,244.56	1,449,687.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0	65,000.00
应付账款	4,161.64	3,066.70
预收款项	1,756.71	1,596.24
应付职工薪酬	1,451.04	977.9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2,076.41	4,622.10
应付利息	19,815.59	15,867.53
应付股利	6.30	-
其他应付款	13,939.04	19,58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38.00	26,738.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1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1,244.73	247,458.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914.00	64,152.00
应付债券	390,000.00	250,000.00
长期应付款	5,150.80	9,942.31
专项应付款	1,601.24	4,624.16
预计负债	4,511.95	-
递延收益	5,435.91	3,65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69.71	6,18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883.61	338,549.41
负债合计	727,128.34	586,007.8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692.44	36,099.61
其中: 营业收入	40,692.44	36,099.61
二、营业总成本	42,239.10	39,284.64
其中: 营业成本	28,563.47	26,548.31
税金及附加	1,258.25	807.74
销售费用	830.87	494.24
管理费用	10,151.39	9,930.17
财务费用	446.59	810.82
资产减值损失	988.53	693.3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82	-17.9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1,523.89	18,001.6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978.04	14,798.72
加: 营业外收入	5,969.96	4,243.02
减: 营业外支出	515.57	153.8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32.43	18,887.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35.63	14,07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98.16	14,073.07
综合收益总额	22,804.18	16,801.1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9.63	19,92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71	5,88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7.87	18,821.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852.28	346,550.49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58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于2014年4月21日公开发行了5亿元公司债券，其中4.6亿元用于北仑集卡运输停车中心项目、岩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以及太河路南延工程（沿海中线—春晓中五路）项目，4,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的特点，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部管理架构体系，内部财务控制体系完备、运作高效。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2014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募集资金已经完全投入上述项目建设，使用用途和计划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2014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4月21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同时，本期债券内含债券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2017年4月21日支付本期公司债第三期利息；发行人已于2017年4月21日支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发行按相关规定披露了《2014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14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2014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于2016年5月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6]100167），“14宁开控”债项信用等级为AA+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披露地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未发生变动。

北
方
人
民
大
学
印

第九节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公司所知，截止年度报告签署日，公司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的按期偿付。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暂停上市或停止上市风险

截止年度报告签署日，公司亦无年度报告披露后“14宁开控”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涉嫌犯罪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适用。报告期内公司主体评级及“16宁开控”债项评级由AA上调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事项表明资信评级机构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肯定。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不适用。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适用。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适用。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该事项系2016年9月6日《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出具前，公司为谨慎起见，在单独计

算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28.64亿元，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情况下即进行披露，未对当期偿还金额进行扣减（我公司2016年1-7月累计偿还债券及借款19.59亿元，有息债务净增加量为9.05亿元，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

截至年度报告签署日，公司未有触发需进行补充披露的新增借款及担保相关披露事项的情形，公司有息债务规模整体可控，公司偿债能力未受到影响。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不适用。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不适用。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
代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17年7月17日